

团 体 标 准

T/ZGTX 7—2021

探险营地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adventure campground

2021-11-11 发布

2021-11-12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探险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探险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文晟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中探控股有限公司、文晟体育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珈策、徐毅、薛皓、徐瑜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探险营地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探险营地质量等级划分的一般性要求、划分及标志、划分通用及分级要求、等级评定和复核，以及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境内探险营地的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6767-2010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3165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

GB/T 31710.1-2015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10.1-20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探险 **adventure**

到人迹罕至或风险地区的特殊环境中开展探索科考旅游 ze 活动的行为总称。

3.2

探险活动 **adventure activities**

具有稳定形式的探险（3.1）类型。

注：目前较常见的探险活动见附录A。

3.3

露营 **camping**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

[来源：GB/T 31710.1-2015]

3.4

探险营地 **adventure campground**

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探险服务设施的露营（3.2）场所。

注：本文件中简称“营地”。

3.5

营位 **camping site**

在营地内供露营者住宿和活动的独立区位。

[来源：GB/T 31710.1-2015, 3.12]

3.6

帐篷营位 **tent camping site**

提供给人们安扎帐篷的营位（3.4）。

3.7

自行式房车 motorhome; motor caravan

具有自主动力，依靠自身牵引力前进行驶的房车。

[来源：GB/T 31710.2-2015, 3.1]

3.8

拖挂式房车 trailer; caravan

无动力系统，需要外力牵引行驶的房车。

[来源：GB/T 31710.2-2015, 3.2]

4 一般性要求

4.1 营地的经营应具备法人资质、主体明确、合法经营。

4.2 营地应已取得工商、卫生、消防、食品、公安、旅游、教育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4.3 营地应选址科学、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具有良好的自然风光和地域文化特色，生态环境丰富。

4.4 营地应具备完整的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

4.5 营地应已对外开放，且运营期无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事故。

4.6 等级评定后应进行等级复核，复核应具备监督管理的过程。

5 营地质量等级划分及标志

5.1 质量等级划分

5.2.1 营地质量共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2.2 营地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包括通用要求和分级要求，满足通用要求才可进行分级评定。

5.2 质量等级标志

5.2.1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分别用“★，★★，★★★，★★★★，★★★★★”，“★★★★★”表示。

5.2.2 探险营地质量等级的标牌、证书应由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统一规定。

6 营地质量等级划分

6.1 通用要求

6.1.1 选址

6.1.1.1 营地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上述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

6.1.1.2 应在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营地建设规模。

6.1.1.3 应不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塌方等地质灾害，有积水或洪水淹没等威胁的地段。

6.1.1.4 距城市或城镇中心不应超过100~150km或2h车程。

6.1.1.5 营地周边2h车程范围内应具有必要救助的设施或条件。

6.1.2 营地规划

6.1.2.1 应综合考虑用地面积、客源市场规模，资源及环境生态承载力。

6.1.2.2 应充分合理利用城镇的水、电、通讯、垃圾处理、排污系统等市政公共设施。

6.1.2.3 应合理利用规划内土地，不应占用农田。

6.1.2.4 营地入口标志明显，应有夜间指示，交通指引标识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6.1.2.5 营地应设置管理服务区、宿营区、公共生活区、休闲服务区和附属设施等功能区。

6.1.3 公共生活区

- 6.1.3.1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卫生间内布置合理，洁具应保持干净卫生，做到一日一清理，卫生间厕位数量应充分满足旺季日均游客量的需求。
- 6.1.3.2 应设置淋浴间，淋浴间数量应充分满足旺季日均游客量的要求。
- 6.1.3.3 应设置盥洗区，盥洗区洗漱水龙头的数量应达到旺季日均游客量的要求。
- 6.1.3.4 应提供简单的粗加工或半成品食品，方便顾客自行加工和烹煮。
- 6.1.3.5 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当地政府验收标准。

6.1.4 宿营区

- 6.1.4.1 应依据客源市场特征合理配置营位的种类，营位应铺设在硬化可承载地面上。地面平坦，并易于雨水渗透。
- 6.1.4.2 生活设施与营位的距离应不少于10m，不超过150m。
- 6.1.4.3 营位数量应不少于10个（帐篷或房车），每个营位至少可容纳一帐或一车，应有自然或人为界限。

6.1.5 管理服务区

- 6.1.5.1 应有适宜空间和设施供游客等待和短暂休息，根据营地规模和项目情况可增设临时或可移动服务点，满足员工休息、办公、后勤等功能。
- 6.1.5.2 服务中心应有咨询、营地信息查询系统、户外露营用品租赁、户外活动安全告知、营地安全保障系统告知的相关服务。
- 6.1.5.3 服务区内应有销售日常生活用品的商店或超市。
- 6.1.5.4 服务区内应能提供餐饮服务，餐饮卫生应符合GB 31651-2021的要求。

6.1.6 休闲服务区

- 6.1.6.1 应有以探险活动为主题的休闲服务区，应提供至少一项探险活动服务（见附录A）。
- 6.1.6.2 营地应定期组织探险活动或赛事。

6.1.7 停车区

- 6.1.7.1 停车场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管理完善，布局合理，容量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
- 6.1.7.2 停车硬件设施包括停车位、行车通道、出入口及交通工程设施（防护、标志线、信号、信息诱导等）。
- 6.1.7.3 停车管理设施包括调度、收费、办公、监控、消防与防灾系统。
- 6.1.7.4 根据营地规模配置游客家用小汽车及旅游巴士专用的停车场，应参照DB51/T979-2009的规定，满足项目增量停车的需求。
- 6.1.7.5 停车位应不少于20个。

6.1.8 附属设施

6.1.8.1 环卫设施

- 6.1.8.1.1 应有专业垃圾运输车辆或与环保公司形成联动，定期进行垃圾清理。
- 6.1.8.1.2 如自行清理垃圾，应在营地下风口、距离营地150m以上位置设置专用垃圾堆置场。
- 6.1.8.1.3 应根据营地情况设置污水处理装置，污水排放应满足GB/T 31962-2015。

6.1.8.2 供水供电设施

- 6.1.8.2.1 人均供水量应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可简易蓄水池或抽水泵设施。
- 6.1.8.2.2 应设置专用变压器，用电荷载能满足营地的日常运营需求。
- 6.1.8.2.3 应设置应急备用电源或发电设备。

6.1.8.3 通讯设施

- 6.1.8.3.1 通讯信号应覆盖全部营地。
- 6.1.8.3.2 营地服务中心应有网线接口，能提供免费WiFi及查询服务。
- 6.1.8.3.3 应设置固话通讯设备和用于紧急联络的有线通讯工具。

6.1.8.4 道路设施

- 6.1.8.4.1 应人车分离，并设置无障碍通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6.1.8.4.2 内部道路应经过硬化处理，无凹坑或突起，宽度足够大型车辆通过。
- 6.1.8.4.3 道路设计应避免车辆碰撞意外。
- 6.1.8.4.4 道路应有行进方向、速度限制、警示警告灯等交通标识。

6.1.8.5 安全保障设施

- 6.1.8.5.1 营地的安保设施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6.1.8.5.2 游乐设施应符合GB/T 16767-2010规定的安全和服务要求；其他探险项目设施应保证设施齐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按要求标明使用年限并定期检查。
- 6.1.8.5.3 应确保营地急救设施安全完好、随时可用。
- 6.1.8.5.4 应突出危险区域警示、紧急救援电话的标志，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
- 6.1.8.5.5 营地出入口处应有门卫，24h 在岗，营地重要位置应有视频监视系统，并有专人负责整个营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 6.1.8.5.6 应设立医务室，急救药物种类齐全，并配备专职的医务人员或急救人员，能及时提供急救服务。
- 6.1.8.5.7 应设置应急专用通道及应急避险区域。

6.1.9 服务

- 6.1.9.1 应提供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的咨询和预订服务。
- 6.1.9.2 应提供宣传品、价目表、所在地旅游交通图、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等营地服务。
- 6.1.9.3 应设有专人办理接待入住服务。
- 6.1.9.4 应提供小件行李寄存服务。
- 6.1.9.5 应配备具有探险领队资质的专业人员。
- 6.1.9.6 应设有专人协助游客开展餐饮、宿营、等休闲娱乐活动。
- 6.1.9.7 应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保险中介服务。
- 6.1.9.8 管理人员应具有营地管理的从业资格，并且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常规培训业务一次，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宜达到100%。

6.1.10 环境保护

- 6.1.10.1 应科学确定生态承载力，不超载运营。
- 6.1.10.2 应选择环保建材，优先选择可重复利用的环保材料。
- 6.1.10.3 应多使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 6.1.10.4 应减少使用洗涤剂，避免污染自然水体。
- 6.1.10.5 基地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2002的规定。

6.1.11 安全

- 6.1.11.1 应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设置专职安全员及相关责任人，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
- 6.1.11.2 应制定紧急救援机制、安全应急预案，与固定医院建立联系，医院医疗救护体系与营地的规模匹配，可快速实施相应救治，相关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6.2 分级要求

6.2.1 五星级

6.2.1.1 营地环境

6.2.1.1.1 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2012的一级标准，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2008的一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质要求。

6.2.1.1.2 营地内绿化面积应达50%以上，沙漠、戈壁、冰雪营地除外，营地内固定建筑应保持90%以上为永久性建筑，营地内固定建筑材料80%以上应采用环保材料。

6.2.1.2 公共生活区

6.2.1.2.1 公共卫生间应男女分开，标志明显。每三十男性及每二十女性需配置一厕位，男性厕位可以两倍数量以小便斗或小便池替代，但不超过四分之一。公共卫生间应符合 GB/T 18973-2016中三星级旅游厕所的要求。

6.2.1.2.2 应至少每三十人配备1淋浴间，淋浴间提供24h热水服务。

6.2.1.2.3 应设立独立的盥洗间，每二十人应有一盥洗位（洗手台），并提供24h热水服务。

6.2.1.3 宿营区

6.2.1.3.1 宿营区总面积应不大于营地面积的五分之一。

6.2.1.3.2 帐篷营位应有电源，营位间距离应不少于30m，营位应铺设有防腐木，防腐木与地面距离应不少于50cm。

6.2.1.3.3 每个自行式房车营位或拖挂式房车营位占地面积应不小于120m²，并设置排水系统、补水系统及供电系统。

6.2.1.3.4 营区内固定住宿的室内装修、使用材料、设备、家具等应达到 GB/T 14308-2010中四星级酒店的客房要求。

6.2.1.4 管理服务区

6.2.1.4.1 服务中心面积应不少于400m²，在服务中心外设有独立办公区。

6.2.1.4.2 服务中心应配置不少于8个的配套服务（见附录B）。

6.2.1.5 休闲服务区

6.2.1.5.1 休闲娱乐区面积应不少于9000m²，包含综合性露天广场。

6.2.1.5.2 探险项目内容丰富，应不少于10项探险活动，并与周边景区形成联动。

6.2.1.6 停车区

6.2.1.6.1 应具备一定比例的电动车充电装置。

6.2.1.6.2 车位数与营位数的比例应小于1:3。

6.2.1.6.3 应铺设透水砖，场地平整，停车位干净整洁。

6.2.1.6.4 应有视频监视系统全方位覆盖停车区。

6.2.1.6.5 应具有给水排水系统，设立卫生间、车辆清洗区域。

6.2.1.7 服务

6.2.1.7.1 应提供专人办理收银结账、信用卡结算、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

6.2.1.7.2 应有餐饮、住宿、交通、景区门票等代订服务，以及机场接送等服务。

6.2.1.7.3 应有商务中心，开通互联网服务、国际长途电话服务。

6.2.1.7.4 应有专属个性化服务，如宠物代管、代停代洗车等等。

6.2.1.7.5 应提供探险活动场地服务。

6.2.1.7.6 应提供探险活动协作服务，包括器材租赁、提供活动指导等。

- 6.2.1.7.7 应具备组织探险活动、提供活动后勤保障的能力。
- 6.2.1.7.8 应提供探险项目培训服务，具备培训资质。
- 6.2.1.7.9 应提供探险活动专项定制服务。

6.2.2 四星级

6.2.2.1 营地环境

- 6.2.2.1.1 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2012的一级标准，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2008的一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质要求。
- 6.2.2.1.2 营地内绿化面积应达40%以上，沙漠、戈壁、冰雪营地除外，营地内固定建筑应保持80%以上为永久性建筑，营地内固定建筑材料80%以上应采用环保材料。

6.2.2.2 公共生活区

- 6.2.2.2.1 公共卫生间应男女分开，标志明显。每三十位男性及每二十位女性应配置一厕位，男性厕位可以两倍数量以小便斗或小便池替代，但不超过四分之一，公共卫生间应符合 GB/T 18973-2016中三星级旅游厕所的要求。
- 6.2.2.2.2 应至少每四十人配备1淋浴间，淋浴间提供24h热水服务。
- 6.2.2.2.3 应设立独立的盥洗间，每三十人应有一盥洗位（洗手台），并提供24h热水服务。

6.2.2.3 宿营区

- 6.2.2.3.1 宿营区总面积应不大于营地面积的四分之一。
- 6.2.2.3.2 帐篷营位应有电源，营位间距离应不少于20m，营位应铺设有防腐木，防腐木与地面距离应不少于30cm。
- 6.2.2.3.3 每个自行式房车营位或拖挂式户车营位占地面积应不小于100m²，并设置排水系统、补水系统及供电系统。
- 6.2.2.3.4 营区内固定住宿的室内装修、使用材料、设备、家具等应达到 GB/T 14308-2010中三星級酒店的客房要求。

6.2.2.4 管理服务区

- 6.2.2.4.1 服务中心面积应不少于300m²，在服务中心外设有独立办公区。
- 6.2.2.4.2 服务中心应配置不少于6个的配套服务（见附录B）。

6.2.2.5 休闲服务区

- 6.2.2.5.1 休闲娱乐区面积应不少于6000m²，包含综合性露天广场。
- 6.2.2.5.2 探险项目内容丰富，应不少于7项探险活动，并与周边景区形成联动。

6.2.2.6 停车区

- 6.2.2.6.1 应具备一定比例的电动车充电装置；
- 6.2.2.6.2 车位数与营位数的比例应小于1:5
- 6.2.2.6.3 应铺设透水砖，场地平整，停车位干净整洁。
- 6.2.2.6.4 应有视频监视系统全方位覆盖停车区。

6.2.2.7 服务

- 6.2.2.7.1 应提供专人办理收银结账、信用卡结算、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
- 6.2.2.7.2 应有商务中心，开通互联网服务、国际长途电话服务。
- 6.2.2.7.3 应有专属个性化服务，如宠物代管、代停代洗车等等。
- 6.2.2.7.4 应提供探险活动场地服务。

- 6.2.2.7.5 应提供探险活动协作服务，包括器材租赁、提供活动指导等。
- 6.2.2.7.6 应具备组织探险活动、提供活动后勤保障的能力。
- 6.2.2.7.7 应提供探险项目培训服务，具备培训资质。
- 6.2.2.7.8 应提供探险活动专项定制服务。

6.2.3 五星级

6.2.3.1 营地环境

- 6.2.3.1.1 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2012的一级标准，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2008的一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838-2002规定的III类水质要求。
- 6.2.3.1.2 营地内绿化面积应达40%以上，沙漠、戈壁、冰雪营地除外，营地内固定建筑应保持60%以上为永久性建筑，营地内固定建筑材料80%以上应采用环保材料。

6.2.3.2 公共生活区

- 6.2.3.2.1 公共卫生间应标志明显。每四十人应配备1个厕位，每天需有专人清洁。
- 6.2.3.2.2 应至少每五十人配备1淋浴间，淋浴间提供8h热水服务。
- 6.2.3.2.3 应设立盥洗台，每四十人应有一盥洗位（洗手台）。

6.2.3.3 宿营区

- 6.2.3.3.1 宿营区总面积应不大于营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 6.2.3.3.2 营位间距离应不少于10m。
- 6.2.3.3.3 每个自行式房车营位或拖挂式房车营位占地面积应不小于80m²，并设置排水系统、补水系统。
- 6.2.3.3.4 营区内固定住宿的室内装修以简洁使用为佳，应使用环保材料，家电家具齐全。

6.2.3.4 管理服务区

- 6.2.3.4.1 服务中心面积应不少于150m²，在服务中心外设有独立办公区。
- 6.2.3.4.2 服务中心应配置不少于4个的配套服务（见附录B）。

6.2.3.5 休闲服务区

- 6.2.3.5.1 休闲娱乐区面积应不少于4000m²，包含综合性露天广场。
- 6.2.3.5.2 探险项目内容丰富，应不少于4项探险活动，并与周边景区形成联动。

6.2.3.6 停车区

- 6.2.3.6.1 应具备一定比例的电动车充电装置；
- 6.2.3.6.2 车位数与营位数的比例应小于1:10
- 6.2.3.6.3 应铺设透水砖，场地平整，停车位干净整洁。
- 6.2.3.6.4 应设专人管理车辆并24h值守确保安全。

6.2.3.7 服务

- 6.2.3.7.1 应提供专人办理收银结账、信用卡结算、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
- 6.2.3.7.2 应有专属个性化服务，如宠物代管、代停代洗车等等。
- 6.2.3.7.3 应提供探险活动场地服务。
- 6.2.3.7.4 应提供探险活动协作服务，包括器材租赁、提供活动指导等。
- 6.2.3.7.5 应具备组织探险活动、提供活动后勤保障的能力。

6.2.4 二星级

6.2.4.1 营地环境

6.2.4.1.1 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2008的一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838-2002规定的IV类水质要求。

6.2.4.1.2 营地内绿化面积应达30%以上，沙漠、戈壁、冰雪营地除外，营地内固定建筑应保持50%以上为永久性建筑，营地内固定建筑材料80%以上应采用环保材料。

6.2.4.2 宿营区

6.2.4.3.1 宿营区总面积应不大于营地面积的二分之一。

6.2.4.3.2 营位间距离应不少于5m。

6.2.4.3.3 营区内固定住宿的室内装修以简洁使用为佳，应使用环保材料，家电家具齐全。

6.2.4.4 管理服务区

6.2.4.4.1 服务中心与办公区一体，总面积应不少于150m²。

6.2.4.4.2 服务中心应配置不少于2个的配套服务（见附录B）。

6.2.4.5 休闲服务区

6.2.4.5.1 休闲娱乐区面积应不少于3000m²，包含综合性露天广场。

6.2.4.5.2 应设立探险项目体验区

6.2.3.6 停车区

车位数与营位数的比例应小于1: 20

6.2.4.7 服务

6.2.4.7.1 应提供探险活动场地服务。

6.2.4.7.2 应提供探险活动协作服务，包括器材租赁、提供活动指导等。

6.2.5 一星级

6.2.5.1 营地环境

6.2.5.1.1 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2008的一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GB 3838-2002规定的IV类水质要求。

6.2.5.1.2 营地距离周边有可利用或可供观赏的自然风景区应在10km范围内。

6.2.5.1.3 营地内绿化面积应达30%以上，沙漠、戈壁、冰雪营地除外，营地内固定建筑应保持40%以上为永久性建筑，营地内固定建筑材料60%以上应采用环保材料。

6.2.5.2 宿营区

6.2.5.2.1 营位总数应不少于50个。

6.2.5.2.2 营位间距离应不少于2m。

6.2.5.2.3 营区内固定住宿的室内装修以简洁使用为佳，应使用环保材料，家电家具齐全。

6.2.5.3 管理服务区

服务中心与办公区一体，总面积应不少于100m²。

6.2.5.4 休闲服务区

6.2.5.4.1 休闲娱乐区面积应不少于2000m²，包含综合性露天广场。

6.2.5.4.2 应设立探险活动体验区。

6.2.5.5 停车区

车位应不少于20个。

6.2.5.6 服务

应提供探险活动场地服务。

7 营地质量等级评定

7.1 评定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严谨的原则。

7.2 评定机构

中国探险协会及相关专业机构统一负责营地等级评定及复核工作。

7.3 评定机构职责

7.3.1 制定营地等级评定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检查细则。

7.3.2 制定营地等级评定及复核工作计划。

7.3.3 授权并督促地方分支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7.3.4 组织实施营地等级的评定及复核工作，对地方分支机构营地等级评定机构所评等级进行审核。

7.4 申请及评定

7.4.1 凡符合第6章要求的营地可向中国探险协会及其委托机构申请相应的等级评定。

7.4.2 营地申请评定等级需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国土或水利部门提供的许可证件；

——卫生许可证；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地规划设计报告；

——营地等级申请报告；

——自查自评情况说明；

——其他必要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7.4.3 营地等级评定委员会受理申请后，适时安排评定、检查。

7.4.4 评定、检查按照第6章中的要求进行。

7.4.5 等级评定工作由评定机构委派的检查员组成评定组执行。

7.4.6 营地等级评定检查员（简称检查员）应具有中国探险协会所颁发的营地检查评定资格。

7.4.7 对通过等级评定的营地，营地等级评定机构将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和标志，并向社会公告；对未通过等级评定的营地，等级评定委员会应给予说明。

8 等级复核

8.1 营地等级复核工作是针对已经通过相关评定并获得对应等级的营地开展。

8.2 营地等级复核应至少三年开展一次。

8.3 复核不合格的营地，应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8.5 被降低或取消等级的营地，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宜恢复或重新评定等级。

8.6 已取得等级的营地如发生严重违纪行为、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对其做出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

8.7 对决定降低或取消等级的营地，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收回该营地的等级评定证书和标志。

9 监督管理

9.1 各级评审机构应按本文件建议对取得等级的营地进行监督管理。

9.2 在监督管理中如发现营地经营管理及服务有与本文件建议不符的情形时，应对其提出整改建议，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表 A.1 探险活动目录

	活动大类	活动项目
陆地探险	户外徒步类	徒步穿越、山地越野跑、定向越野、雪鞋徒步、树梢漫步、赤足公园、丛林迷宫等。
	越野/城市障碍跑类	泥泞/林下跑、越野跑、军事拓展、城市障碍跑酷等。
	攀爬绳索及钢索类	登山、攀岩、飞拉达(走钢丝)、攀冰、攀登雪山、绳索探险、攀树、绳降、索降、桥降、扁带、轨道胶囊自行车等。
	天坑/洞穴探险	天坑探险、洞穴探险、洞潜、模拟探洞等。
	速度滑降类	高空类(蹦极、溜索、空轨滑降、索道三角翼)、半空类(大秋千)、地面类(轨道滑车、山地滑板车、极限大滑梯、滑草、滑沙)等等。
	机动车运动类	全地形车穿越、全地形车竞速、越野摩托车穿越、越野摩托车竞速、蜘蛛车穿越、卡丁车竞速、越野车穿越、雪地摩托等。
	自行车骑行	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速降、自行车泵道、轨道自行车、小轮车、脚踏卡丁车等。
	儿童无动力探险乐园类	绳索攀爬、爬网、呼啦墙、跷跷板、秋千、滑梯、沙坑、小攀岩、钻洞、小蹦床等。
	马术类	各类马术、骑乘等。
	自然教育类	自然课程、丛林技能野外生存、科学考察等。
	冰雪滑行类	滑雪、滑冰、旱冰、四季仿雪、甜甜圈滑道、魔毯无限雪道、速降赛道模拟机、轮滑、滑板、雪地摩托车、雪上飞碟、雪上飞片、蛇形雪橇、狗拉雪橇、雪地冲锋舟、雪地香蕉船等。
	射击类	狩猎、射击、射箭、攻防箭、CS等。
	民间民俗类	舞狮、舞龙、划龙舟、踩高跷、运动风筝、踢毽子/毽球、脚斗士、打陀螺、达瓦孜、独竹漂、押加、民族摔跤、射弩、民族跳板、马球、马上“叼羊”、叠罗汉等。
其他	蹦床、高空网兜蹦床等。	
水上探险	涉水运动类	人工溯溪、自然溯溪、攻防水寨、戏水乐园等。
	水面运动类	人工白水漂流、自然河道漂流、冲浪、模拟冲浪机、索道划水、帆船类(皮划艇、浆板、帆船、帆板、摩托艇、喷射快艇、可潜水鲨鱼艇)、水上拖曳漂浮类(水上自行车、水上香蕉船、水上拖曳伞、水上充气互动类、充气水堡等)水上喷气背包飞行器、高台跳水、悬崖跳水等。
	垂钓类	溪钓、塘钓、库钓、矶钓、船钓、海竿钓、冰钓等
	潜水类	潜水、浮潜
空中探险	航空运动类	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滑翔翼、运动飞机等
	高空滑降类	翼装飞行、模拟风洞、跳伞等

附录 B
(资料性)

表 B.1 管理服务区配套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户外露营用品租赁	11	户外用品展销
2	电瓶车租赁	12	景区门票代售
3	自行车租赁	13	应急救援中心
4	营地信息电子查询系统	14	特色产品展示/营地文创产品
5	房车零配件及户外露营用品销售	15	探险活动展示学习
6	房车销售		
7	汽车维修与保养		
8	咖啡吧		
9	酒吧		
10	独立书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